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590號

相對人 王小榕（宋惠英之承受訴訟人）

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相對人因與抗告人宋暉雄間請求分割遺產聲請更正事件，相對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台抗字第五九〇號裁定對於相對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變更其外國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相對人王小榕居於國外且曾受送達，嗣因查無此人遭退回，有駐溫哥華辦事處函文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253-259頁、卷三第195頁），可認相對人變更送達之處所，不向本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。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蔡 孟 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